

#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631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酉阳县建设小坝创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酉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报来酉阳县小坝创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酉阳府文〔2023〕3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桃花源街道桃花源社区1组等3个社区（村）4个组集体农用地5.6952公顷（其中耕地0.070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126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8219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酉阳县小坝创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街、社区村组		地类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住宅 用地	小计	其他 土地
合计			5.8219	5.6952	0.0701	2.0450	3.5383	0.0293		0.0125	0.1267	0.1267		
桃花源街道	桃花源社区1组	集体	1.2423	1.2423		0.3456	0.8849	0.0118						
桃花源街道	城北社区4组	集体	2.2938	2.1671	0.0701	0.6380	1.4465			0.0125	0.1267	0.1267		
桃花源街道	城北社区6组	集体	0.4719	0.4719		0.4489	0.0055	0.0175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9组	集体	1.8139	1.8139		0.6125	1.2014							

---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